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純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預期之純利主要是由於(i)確認可認購二零一七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之公平值減少而產生之收益；及(ii)確認本集團收購一間投資於中國上海持牌快遞服務之附屬公司之60%權益而產生以折讓價併購之收益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純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確認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可認購二零一七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之公平值減少而產生之收益；及(ii)確認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收購一間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持牌快遞服務之附屬公司之60%權益而產生以折讓價併購之收益(此乃按暫時性金額計算，並須待釐定有關代價及於收購後十二個月內購入之可識別資產等之公平值後方能確定)所致，然而該等收益均屬非現金性質。

誠如早前所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發行本金額港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換股價港幣0.3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普通股，並由本公司擔保)時，亦同時授出一項可認購本金總額最多港幣500,000,000元之額外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如獲認購及發行，將可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4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普通股，並由本公司擔保)之選擇權(「認購權」)。認購權被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參考獨立專業估值評估計量其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權公平值低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記錄者。該有關認購權之金融負債減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快遞業務投資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中披露。

本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龐述賢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